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**

民國一○四年三月十一日校教評會訂定 民國一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(104)德研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

民國一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修訂

民國一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(104)德研通字第 016 號公布實施

民國一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修訂

民國一○五年九月一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 008 號公布實施

民國一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修訂

民國一○五年十月十八日(105)德教資字第 1050004028 號公布實施

民國一○六年七月十日校教評修訂

民國一○六年九月六日(106)德教資第 1060010167 號公布實施

第一條(依據)

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以便提昇教學品質與增進教學效果,特訂定 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 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(申請條件)

凡本校專任教師,從事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有具體成效者，均得申請獎助。

第三條(申請項目)

一、編纂教材:

(一)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。

(二)自製數位教材：

1.遠距教學教材：符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規定」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所使用之教材。

2.其他數位教材：遠距教學教材之外，建置於本校德明 e 學院且已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數位學習教材，包含獨立、完整之網路教材(即學生不需額外準備教科書，只需登入網路教學平台即可上課)或上 課投影片、影音教材、電腦輔助教材及其他多媒體教學教材等。

(三)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。

 二、製作教具:有助於學生增進學習成效且不屬於前項之原創性教學成品。

第四條(審查重點)

一、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，審查重點應包括：

(一)教材內容是否與申請人之專長相關。

(二)教材編輯及設計之周延與可行性。

二、自製數位教材，審查重點應包括:

(一)教材內容正確，且為完整之教材。

(二)教材內容可呈現於網路教學平台(以本校德明 e 學院為主)。

(三)教材內容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。

(四)教材內容媒體品質是否良好。

三、製作教具，審查重點應包括:

(一)可實際運用於課程。

(二)可重複利用。

(三)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。

四、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,審查重點應包括:：

(一)個案內容是否確實發生於企業營運實際情形。

(二)是否具有產業回饋教學價值。

(三)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專業實務技能。

第五條(申請限制及時程)

一、申請獎助之教材或教具，已在申請日期以前之兩年內已實際用於授課，且未獲得任何單位獎補助者為限。

二、除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外，其他申請資料尚包括所使用課程之授課大綱、具體成效評估表及圖片等佐證資料。

三、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，且無法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之教材及教具，不得提出申請獎助。

四、每位教師每年得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案，惟僅擇優獎助一件。

五、同一件作品(不分新版或修正版)至多只能獎助一次，且不得另申請其他校內獎補助。

六、若多人合著者，申請者得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獎助申請。

七、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六條(審查程序)

一、本申請案一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須於公告後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提請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 二、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,通過者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。

第七條(審查小組)

前條所稱審查小組,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 任審查小組委員，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或(及) 車馬費。

第八條(獎助金額)

本項獎助經費得動支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。每年獎助件數及金額依當年度獎助款配額分配。

一、 申請「獎助教師編纂教材」經審核通過者,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

二、 教師編纂教材並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: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
三、 申請「獎助教師製作教具」經審核通過者,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。

第九條(著作權原則)

完成之教材及教具其所有權屬編纂或製作者。獎助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發現違反者，校方追回其獎助。

第十條(資料收錄)

接受本作業規定獎助者需將具體成果收錄於所屬系(所)、圖書館及網路教學平台(以本校德明 e 學院為主)。

第十一條(修訂)

本作業規定經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 | 職稱 |  |
| 授課教師單位 |  | 開課期間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課程名稱 |  | 授課班級 |  |
| 申請項目 | 一、編纂教材：□教材或專利個案 □數位教材 □產業實務個案二、製作教具：□實體教具 □其他教具(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) |
| 依據條款 | 本校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第三條第 項 |
| 申請獎助金額 | 新台幣 元 申請人親簽：  |
| 附件 | □ 1.申請獎助之教材/教具 　□ 2.授課大綱(附表1)□ 3.具體成效評估表(附表2)　 □ 4.智財權切結書(附表3)□ 5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*1~4項為必備附件資料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|
| 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| 系(中心、室) 主任 |  | 院 長 |  |
| 直屬教評會 |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直屬教評會 (日期: )□獎助新台幣 元□不予獎助  |
| 院級教評會 |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 (日期: )□獎助新台幣 元□不予獎助 |
| 教學資源中心審查小組 |  學年度第 學期 (日期: )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學術審查委員會 |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 (日期: )□獎助新台幣 元□不予獎助 |
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|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 (日期: )□獎助新台幣 元□不予獎助 |
| 研發處處長 | 人事室主任 | 會計室主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

附表1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授課大綱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 |
| 科目代碼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開課代號 |  | 開課班級 |  |
| 開課班級學生數 |  | 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分數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學術單位 |  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教材教具應用理念 |  |
| 教學目標及講授方式 |  |
| 授課大綱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
附表2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具體成效評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 |
| 科目代碼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開課代號 |  | 開課班級 |  |
| 開課班級學生數 |  | 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分數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學術單位 |  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課程應用(請提供課程的照片/教材/記錄影像) | 實際成果:  |
| 資源應用(例如威力導演、Evercam、myViewBoard) |  |
|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之具體成效 | □學生到課率提升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學生成績表現提升□學生使用網路大學狀況提升　　□教學評量滿意度提昇□學生考取證照之數量提升　　　□學生考取研究所之數量提升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應用成效 |  |
| 其他附件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
附表3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申請

智財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保證申請之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資料，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」提出申請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(國內外)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且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：

◎本切結書所述均為屬實。

◎申請資料均為自行製作，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◎申請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申請科目代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